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项目建西西路（武威路至土门墩街）道路
维修改造工程交安设施安装工程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01009JH095

采购包名：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
项目建西西路（武威路至土门墩街）
道路维修改造工程交安设施安装工程

采购单位：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六章 图纸.....	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需求.....	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九章 其他内容.....	85

401009JH0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项目建西西路（武威路至土门墩街）道路维修改造工程交安设施安装工程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401009JH095](#)
2. 项目名称：[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项目建西西路（武威路至土门墩街）道路维修改造工程交安设施安装工程](#)
3. 项目概况：[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项目建西西路（武威路至土门墩街）道路维修改造工程交安设施安装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图纸）
4. 预算金额：[1172800.00](#) 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1172800.00](#) 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项目建西西路（武威路至土门墩街）道路维修改造工程交安设施安装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非必填项，（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明确对联合体的相关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credit.gansu.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预留比例 100%, 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社会公众可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按钮查阅。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 点击“我要投标”按钮, 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招标文件, 进行后续工作。

4.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 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30](#)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30](#)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3. 提交地点: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

4. 开标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786号3-4楼3楼](#))。

5. 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备案编号: 401009JH095

2.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 0931-8105030。

3.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 操作系统: Windows10、window11(推荐), 浏览器: Microsoft Edge、360 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anzhou.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anzhou.gov.cn>), 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 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 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进行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 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参标”, 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 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6.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网上

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 电话: 4006131306、0931-88590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583 号](#)

联系人: [王得琛](#)

联系电话: [18793168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60 号](#)

联系人: [席胜功](#)

联系电话: [18919065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席胜功](#)

联系电话: [18919065282](#)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概况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项目建西西路（武威路至土门墩街）道路维修改造工程交安设施安装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图纸）
1.1.1	采购项目名称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项目建西西路（武威路至土门墩街）道路维修改造工程交安设施安装工程
1.1.2	采购人	名 称：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 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583 号 联系人： 王得琛 电 话： 18793168217
1.1.3	采购预算	1172800.00 元(人民币) 大 写： 壹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60 号 联系人： 常胜功 电 话： 18919065282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 100%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1.3.3	建设地点	兰州市七里河区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 (credit.gansu.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预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比例 100%，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9.1	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规格书部分)中任何一条加注“*”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加注“*”的条款不响应(包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偏差	不允许
1.1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时间: 2025年05月01日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 2025年05月01日 形式: (1) 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1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6. 资格审查资料 6.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施工组织设计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 政策性支持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3. 其他资料 14. 中小企业证明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表项目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设计文件、工程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板模具、脚手架等）、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 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 <u>壹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u> 人民币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u>（如有，请补充）</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日 <u>90</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类型：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财采【2021】27号文件，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开标方式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3.7.2	投标方式	<u>电子标书</u> 说明： <u>（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u>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u>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u>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 下同)证书签名,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30</u> (同文件递交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u>(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u>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u>(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u>, 投标人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u>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u>(http://www.ejiaoyi.vip/)</u>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u>(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u>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u>“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u>（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否</u> 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 或.mtbjy 文件(mtbjy 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u>否</u> 退还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u>
5.2.1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u>是</u>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5)完成第(4)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6)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7)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否</u> <u>(备注说明：多名中标人时，应当说明具体数量)</u>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u>无/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优惠幅度：</u>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u>无：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扣除 (/) %</u>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8	符合支持残疾人	<u>无：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就业认定	<u>10%的扣除，扣除（/） %</u>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2)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3)公示期限：<u>1</u>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 /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有中标单位承担，金额：3500.00 元 名称：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931907006110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缴纳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采购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 经济补偿费：_____。
12.2	其它	1、为了开评标正常进行，供应商进入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及《交易通-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 2、供应商需采用 windows10 64（推荐）的操作系统，浏览器为谷歌（推荐）、360 浏览器、Microsoft Edge，供应商需准备自带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电脑或者自行准备摄像头及麦克风，并保证开标电脑可外接麦克风和摄像头。 3、交易通 CA 证书或手机证书办理，前往交易通官网进行办理（ ejiaoyi.vip ），办理详情请参考下载中心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手册。 4、如有问题，请拨打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 5、<u>纸质版存档要求：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具体内容：（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套、副本2套。（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U盘1份；U盘为PDF文件（PDF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6、<u>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至90%，预留10%审计。</u> <u>工程结算甲方审计完成且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u> 7、本项目所属行业：<u>建筑业</u>
12.3	无效响应的情形	<u>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3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7.5 项要求或无法

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 3.5 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4.2（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7）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7.2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2.6 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 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 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 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1.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确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五）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六）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七）招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招标。

1.1.1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标前 15 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兰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 1.9.1 项规定的进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到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

效身份证明文件。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异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异议申请不符合上述 2.4.1-2.4.3 规定的；
- (2)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异议答复、异议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6.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 政策性支持
 -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3. 其他资料
14. 中小企业证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采用清单模式的，必须按照文件要求的报价模板格式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清单一致，不得随意变更，若出现增项、漏项，修改清单子目、编号、报价项目名称、单位、数量等，造成评标系统无法清标的，全部视为“**缺漏项错误**”，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则视为“**算术性错误**”，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

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3.4.1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一) 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转账支票、银行电子保函。

(二) 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形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以推送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三) 操作流程：

1. 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流程：

(1) 投标人(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2) 投标人(供应商)缴款账户名称必须与获取保证金缴款账号的企业名称一致，并以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保证金转出后请及时登陆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状态。

(4) 由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获取子账号的标段(包)与实际投标的标段(包)不一致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户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开户银行：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行号：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流程：

(1)投标人(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获取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电子保函申请编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的为准。

(2)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在线申请保函，投标人(供应商)自主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号，提交完成。

(3)投标人(供应商)应确保所投标项目(标段)在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输入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与在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一致，因错填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电子保函申请结果由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投标人(供应商)在提交保函申请三个工作日后可撤销或重新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

(5)申请保险电子保单的，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险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保人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开标后项目发生废标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申请银行电子保函的，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函手续费：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因不可抗力因素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付保函手续费。

(6)投标人(供应商)需分标段逐个申请电子保函，未按标段(包)申请保函的，申请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3.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3.5.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现场开标”方式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开标的方式。“在线开标+现场开标”方式指投标人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进行开标的方式，该方式可满足不见面开标的要求。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http://www.ejiaoyi.vip/>)。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

将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如规定进行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必须先按照本章要求进行网上递交。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网上递交错误的备份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现场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纸质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3）项的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

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投标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在([详见招标公告](#))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投标项目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需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主持人请投标人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

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监标人（如有）或平台运营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 U 盘或光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

-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7.4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项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

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限内，服务费用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

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投标人承诺不就此等情况向招标人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3.1 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13.2 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

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3.2.1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2.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2.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3.3 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符合性审查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营业执照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比例 100%，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4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4月1日起至至今相同或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4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2022年4月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3	供应商每提供1名安全员得1分，满分2分	2
技术标	1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完善可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劳动力计划和劳务投入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13分；方案完整但内容简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劳务投入符合本项目施工需求，得7分；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健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欠合理，劳动力计划和劳务投入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3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横道图、临时设施和现场平面布置；内容全面且符合规范要求，进度计划科学，临时设施和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得12分；内容有缺失、符合规范要求，进度计划科学，临时设施和现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得6分；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进度计划、临时设施和现场平面布置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和方针、质量责任制度、安装施工成品保护措施、施工材料采购质量保证措施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明确、方针具体，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明确、方针具体，方案内容简略，部分内容描述不够清晰明确，得7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不明确，方案内容存在漏项，部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4	供应商具有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场内外交通动输安全措施），管理体系完整，制度健全，各种安全措施全面详实，得 10 分；管理体系不够完整，制度健全，各种安全措施全面但内容简略，得6分；管理制度不完整、制度不健全或各种安全措施不全面，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5	供应商提供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包括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施工现场整洁，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得当，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分；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有欠缺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6 分；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隐蔽工程的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重点和关键工序突出者，得5分；方案内容简略、可行性差，无重点和关键工序者，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若采购人有合同模板，可替换本章，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

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材料

1.1.4.1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

1.1.5.1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验收

1.1.6.1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相关服务

1.1.7.1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质量保证期

1.1.8.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工程

1.1.9.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时间

1.1.10.1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0.2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书面形式

1.1.11.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不可抗力

1.1.12.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

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12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12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

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进度款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结清款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结清款。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包装

4.1.1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标记

4.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运输

4.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

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m3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卖方在根据第4.3.2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交付

4.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检验和验收

5.1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

方各持一份。

5.5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违约责任

10.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 $\times 0.08\%$ $\times$ 迟延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

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1、通用条款中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
- 2、对通用条款中内容的具体细化及量化约定内容；
- 3、为服务项目中专有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投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
- （12）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____月____日



项目清单

一、交通标志、信号灯及辅助标志数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支架形式	数量
1	行人信号灯（路口）	/	单柱型	3 组 6 盏
2	悬臂信号灯	/	悬臂型（一杆一向）	4 盏
3	指路标志牌	4000X3000	悬臂型	4 个
4	禁令组合标志	D800*3	悬臂型	2 个
5	路名牌标志	/		4 个
6	分车道指示标志	1000*1500	悬臂型	4 个
7	监控球机		悬臂型	2 套
其他	全路段共设信号灯接线管及线缆各 450 米(线缆型号采用 YJV-3X16)控制沙井 2 个，信号控制机（含机柜）2 台			



二、交通标线数量表

序号	标线种类		规格（长*宽）m	每米（个）面 积（m ² ）	条（个） 数	合计面积 （m ² ）
1	车道边缘线 （实白）		110*0.15	17	4	68
2	导向车道线		300*0.15	45	/	45
3	同向车道分界 线（2-4）		2300（实线长） *0.15	345	/	345
4	双黄线（禁止跨 越对向车道）		1860*0.15	279	2	558
5	人行横道线		6*0.4	2.4	90	216
6	停止线		56*0.4	0.4	/	23
7	导向 箭头	直行	4.5	1.24	10	13
		左（右）转	4.5	1.53	6	10
		直左（右）	4.5	3.02	8	25
		掉头	4.5	3.02	/	/
8	其他		导流线、出入标线、人行道提示线			50
合计			1353 m ²			

第六章 图纸

401009JH0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1009JH0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1009JH095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4.2 公司营业执照

4.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4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九、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01009JH095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401009JH095



四、资格审查资料

401009JH095



4.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2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01009JH095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名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01009JH095



六、施工组织设计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401009JH095



九、政策支持

401009JH095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401009JH095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401009JH095



十、其他资料

401009JH095



九、其他内容

401009JH095

